

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会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7 月 30 日，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召开，会议由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监测单位（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气）治理设计单位（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邀 3 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废水（气）处理设计单位关于废水（气）处理系统基本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内容的介绍，踏勘企业生产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车用燃油箱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6 年在湖州市东林镇工业功能北区新建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吴发改经投备[2015]159 号；2016 年 7 月 22 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延期。

2016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以“吴环建管[2016]125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原为浙江九翔胶带有限公司，且相应的厂房均已建成，故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在通过安装相应设备后投入生产。根据公司设备安装情况及试生产产能调查，公司关于“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设备除 1 台喷粉设备未安装外，其余设备均已安装到位。公司基本完成“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并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国家有

关标准，结合项目对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基本上按环评及批复落实建设，部分变动内容如下：

(1) 产能：原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19 万台车用燃油箱进行喷漆处理，1 万台车用燃油箱进行喷塑处理。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喷粉设备未安装，年 1 万台车用喷塑燃油箱未生产，不再实施；

(2) 工艺：除喷粉设备未安装，喷粉工艺未实施外，其他工艺均未发生变动。

(3) 废水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变动，实际采用“气浮+沉淀”的处理方案。

(4) 废气治理：a、公司暂不涉及塑粉粉尘，烘干室热固化废气不涉及塑粉热固化废气；b、喷漆废气经底部水帘式漆雾处理后，进入“水喷淋系统+过滤棉过滤+等离子”处理；c、污水站气浮池设集气罩，废气引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总体上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废水、废气部分）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须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基本落实。 公司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公司生活污水建化粪池；食堂废水建隔油池；焊接冷却水建回用水池；气压检测试水槽废水建有沉淀池，沉淀池水部分回用于漆雾处理，部分进污水站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废水水池位于喷漆房，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定期添加漆雾凝聚剂除漆渣，除渣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定期更换进入污水站；公司委托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污水站设计，且采用工艺为“气浮+沉淀”。处理废水达标纳管处理，且设置一个标	污水站处理工艺变动，实际采用“气浮+沉淀”的处理方案

		准化废水总排放口。	
废气防治方面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应标准。食堂厨房须配备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基本落实。 喷漆废气：喷漆室采用上吹下吸式油漆废气收集系统，并设有底部水帘式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尾气进入“水喷淋系统+过滤棉过滤+等离子”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热固化废气：收集经燃烧供热装置混天然气燃烧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热水锅炉燃气废气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气浮池设集气罩，废气引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1、喷粉设备公司未安装，暂不涉及塑粉粉尘，且烘干室热固化废气不涉及塑粉热固化废气。 2、喷漆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喷淋系统+过滤棉过滤+等离子 3、污水站气浮池设集气罩，废气引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公司已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公司严格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文号：330502-2018-018-L。	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新建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2315t/a、化学需氧量≤0.116t/a、氨氮≤0.012t/a、VOCs≤0.7074t/a、氮氧化物≤0.46t/a。	公司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污水站废水出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 废气

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另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也符合环评计算限值的要求。

公司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另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检测浓度也符合环评计算限值的要求。

(3)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公司实际废水排放量1950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98t/a,氨氮年排放量为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7t/a,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2323t/a。

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检查,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废气、废水部分)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 验收监测报告

a.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b. 完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情况说明，补充相关质保数据；重新监测喷漆废气进、出口，核实喷漆废气净化效率；核实水平衡；完善监测布点断面、点位图；

(2) 建设单位

a. 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喷漆与烘干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净化效率稳定；

b. 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c.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验收工作组签名

金冲

日期： 2018-7-30

李振

王林

李

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台车用燃油箱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员
沈林平	湖州佳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8906725676	组长
费振浩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280226	
王磊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		18767299718	
董海月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515815186	专家
金一中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805730056	专家
王磊	浙江浙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82805858	专家